

2018 年度
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统战部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附件 1.....	23
附件 2.....	27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二、收入总表.....	29
三、支出总表.....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统战部是区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对统一战线有关理论和政策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反映情况，并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负责联系我区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时通报情况，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调查研究和管理我区对台侨务工作，贯彻执行党的对台侨务方针、政策；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归口管理台湾在野党派，政治团体的来访工作；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

负责我区党外人士的安排。做好人大党外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统一战线团体的党外人士安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和安排党外人士担任区政府及其他工作行政领导职务的工作，抓好党外中青年干部队伍建设和新的代表人物的选拔工作。

负责联系海内外工商界社团和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各方面关系，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组织和推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统一战线各个方面积极为经济建设服务。

调查研究我区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教育工作和统战史志工作。

负责指导乡镇党委统战工作被统战系统的干部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负责管理区工商联（商会）；指导有关统一战线团体和人民团体的统战工作。完成区委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昭化区统战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市委统战部关心指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履行“不忘初心、捍卫核心、围绕中心、凝聚人心”职能，努力为治蜀兴川兴广战略昭化实践画出最大同心圆。一是大统战工作格局全面形成。区委常委会 6 次传达学习上级统战会议精神，研究全区统战工作，区委中心组、常委会会前学习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和统战法规、文件。全年召开区统一战线领导小组和宗教联席会议 2 次，研究部署全年统战工作、党外人士培养使用、上级宗教督查等重大事项。全

面执行“四个纳入”“三个带头”，区委将统战工作纳入了综合目标绩效考评、纳入了宣传工作计划和党校、行政学校培训。《广元市民盟烛光中学“农村教育烛光行动”纪实》等10篇稿件被中央统战部网站、人民政协报、团结报、光明日报、团结网等中央媒体刊发，《不忘合作初心、做群众的贴心人》等22篇稿件信息被《四川统一战线》杂志、网站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网站、专刊采用。6月份，我部联合区委党校举办了为期3天的全区统战干部暨党外人士培训班，对110名统战干部和党外代表人士进行了系统培训，邀请成都市社会主义学院教授黄国华、市区党校老师和统战系统领导授课，系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民族宗教、非公有制经济统战工作等知识。区四大班子领导以不同形式带头参加统一战线活动。四是区、乡、村统战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全面形成，每个乡镇（街道）党委副书记兼任统战委员，综治员兼任民宗员，村支部书记兼任统战联络员。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格局全面形成。二是政治引导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制定并逗硬执行《昭化区2018年度政党协商（会议协商）计划》，召开政党协商、民主协商、建立献策和情况通报会6次，组织各民主党派负责人赴广西桂林、北海、贵港、柳州等市县考察学习乡村振兴。党外代表人士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全域旅游、交通城建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形成有份量的调查报告15份，提

交提案议案 76 件，反映社情民意 38 条，《关于促进我区民营企业转型发展》、《关于做实做强村级集体经济巩固脱贫成果》等提案议案被列为重点提案建议。二是按照党外人士不同类别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全面完成民进、九三学社支部（社）换届选举和民革支部班子届中调整，顺利实现政治交接，新发展民主党派成员 5 人，积极组织各民主党派支部开展纪念“五一口号”发布七十周年活动，通过到上海黄炎培故居、区内小寺山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和重温“五一口号”进一步夯实不忘合作初心。三是切实加强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大力开展“两个健康”教育，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积极组织全区非公经济人士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参与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系列活动，新成立重庆、新疆乌鲁木齐、京津冀 3 个异地商会组织，全区异地商会组织达 6 个。四是充分发挥民主监督职能，全力支持民革市委民主监督昭化脱贫攻坚工作，挑选 32 名党外人士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担任政府工作部门和法检两院特邀代表，对脱贫攻坚、项目投资等重点工作和“作风纪律深化年”活动进行民主监督。三是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将《宗教事务条例》纳入“法律七进”内容，印制 1200 本单行本送法律下乡，普及乡镇、村社基层干部宗教知识。强化对非法宗教活动治理，进一步加大对非法传教、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等非法行为的打击治理力度，全面排查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和藏传佛教活动行为。坚决抵制宗教活动在校园、

网络上传播，严格按照城市规划规范管理宗教场所建设，坚决制止乱建宗教场所现象。全面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宗教督查工作要求进行自查和整改落实，省委督查反馈的3个方面6个问题除大光明公司集资案正在有效化解外，其余5个问题已全面整改到位。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风俗习惯和信教群众宗教信仰，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妥善安排公共墓地，有效加强殡葬管理和服 务，主动关心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民生需求，累计处理各类民生诉求20余次。

四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富有特色。全面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调查摸底工作，建立了全区新社会阶层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数据库。通过摸底掌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125人，其中党外人士80人，已做政治安排的10人，掌握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280人，重点联系的党外知识分子代表70人。通过精心准备，于4月20日召开了两个联谊会成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两个联谊会成立后，区委统战部加强领导和业务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广元市新社会阶层人士实施意见》，建立代表人士名单和列名联系制度，充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产业发展、法律中介服务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昭化龙泉东西部扶贫协作。利用知联会教育、卫生、文化、旅游人才富集优势，广泛开展暑假家访、健康扶贫、旅游扶贫和送文化下乡等活动，联谊会组织的作用初步显现。

五是对外交流合作持续加强。一是九广合作交流巩固前行。

不断巩固与河北、河南、浙江、陕西、北京等九三组织联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陕西杨凌工委赴我区开展猕猴桃栽培技术指导，九三学社北京市委科技服务处副主任、北京大学医药学院教授屠鹏飞考察茯苓生产项目并给予了高度评价，组织昭化特色农产品—猕猴桃果酒，参加中国农垦集团举办的“特产品鉴会”收效良好，成功入驻中垦优选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发挥九三会员作用，借助外力开展教育扶贫工作，先后争取石家庄广元商会、浙江昭化商会资助12名品学兼优大学生学费6万元，联系金葵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青牛小学捐赠校服180套，价值3万余元，通过中华慈善总会联系女企业家李萍女士资助贫困大学生2名。二是对台交流合作不断加强。继续组织“昭化区社区考察团”赴台考察交流，赴台交流已达6批次。切实加强与中国台湾成都台商协会妇联会的联系，持续资助我区家庭贫困学生已达十年，总金额45万元。全力做好台湾岛内媒体到昭化古城拍摄宣传片《蜀变》，南美洲台湾同胞联谊会四川参访团赴我区考察活动。帮助全区唯一一家台资企业巨石庄园贷款1500万元，公司董事长陈治元当选广元台联协会副会长。我区对台工作被市委台办表彰为2017年先进集体。

六是服务经济建设作用明显。深入贯彻落实清华书记关于“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统一战线就跟进到哪里”要求，充分发挥统一战线联系广泛、资源富集、人才荟萃优势，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一是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明显。借助异

地商会平台，开展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大型推介会4次，联系区内外300余家企业参加推荐会，洽谈考察项目4批次，跟踪对接并促进投资50亿元的白鹤山庄生态康养项目落地我区，与浙江人众科技有限公司洽谈签订投资4亿元的人众科技城项目框架协议，到位省外资金2000万元。二是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事业。全区统一战线组织、成员联系帮扶村85个，帮扶建卡贫困户1905户、6538人，区委统战部联系村2个，帮扶建卡贫困户57户。深入实施“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全区65家企业积极参加精准扶贫行动，实施项目142个，投入帮扶资金1950万元，解决贫困户就业1321人。大力开展社会扶贫行动，组织社会力量捐赠资金物资达980余万元。积极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帮助38名教师免费到省外培训、25个家庭恢复劳动力。三是推动家居产业城建设成效显著。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建设总投资160亿元，是市区共建的重点项目，统战部长和统一战线多名成员牵头负责推进办日常工作和对外招商工作，实行一周一督查、一周一通报工作机制和“走出去、请进来”的招商方式，邀请致公党省委到现场开展调研，为家居产业城健康发展“问诊”“把脉”，确保该项目高效推进，截至11月底，已启动总投资6.1亿元的家居产业城货运大道建设和2.5亿元的新胜组团1、2号场平工程，完成土石方挖填200余万方，挖填区域1800余亩，20余家家居协会、200余家家居企业先后实地考察，已签订正式投资协议41家，协议引进家居

企业 64 家，协议总投资 48 亿元。七是统战部门建设不断加强。一是按照省委、市委、区委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全区统一战线持续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和“作风纪律深化年”活动，活动期间建立健全区委统战部机关和基层统战工作制度 7 项，形成理论调研文章 12 篇，新成立民族宗教事务中心机构 1 个，增加工作人员 2 名。二是切实将统战工作向下延伸，印发《昭化区基层统战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出台乡镇（街道）、区级部门统战工作考评细则，制定乡镇统战委员、民宗员、统战联络员工作职责，不断筑牢基层统战工作基础。三是将党风廉政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做到了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全区统一战线成员开展廉洁警示教育，及时通报反腐败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八是党外干部培养使用再上新台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有关要求，认真执行市委《关于加强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培养使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切实加强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和使用。一是在全区范围内储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副主席、商会副会长人选 50 名，报送党外副县级领导人选 7 名，储备科级领导干部人选 20 名，党外后备干部占全区后备干部总数达 10%以上。二是全区现有党外副县级领导干部 5 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34 人，已在 14 个政府工作部门中配备党外干部，占 40 个政府工作部

门总数的 35%，全区 29 个乡镇（街道）有 8 个乡镇配备了党外领导干部，占乡镇（街道）总数的 28%，今年，刘江、郭琴等 6 名党外干部被提拔重用。三是选派 10 名党外干部赴凉山州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3 名党员干部赴浙江龙泉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推荐民盟昭化支部主委杨倩参加全市干部递进班培训学习，全面完成市委统战部调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统战部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两股一室。

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01.4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38 万元，下降 7.52%。主要变动原因是无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201.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4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20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4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1.4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38 万元，下降 7.52%。主要变动原因是无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6.38 万元，下降 7.52%。主要变动原因是无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7.41 万元，占 88.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29 万元，占 6.6%；医疗卫生支出 4.36 万元，占 2.16%；住房保障支出 6.37 万元，占 3.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01.4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2.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5.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57 万元，完成预算 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规范三公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控制接待次数和接待标准，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57 万元，占 9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57 万元，完成预算 9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九广合作和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公务接待；上级统战民宗部门及其他省市（州）县（区）统战民宗部门，各级民主党派、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和无党派代表人士来昭调研考察学习交流等接待活动；港澳台地区社会团体和有影响的个人来昭交流、参观三国文化等接待活动。

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21 批次，88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57 万元。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21 批次，88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5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统战部门、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港澳台侨等部门调研督导工作公务接待；港澳台侨等特殊外事群体来昭考察参观接待；省市外统战部门来昭学习考察接待；九广合作和招商引资项目

洽谈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 2018 年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 2018 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综合评价结果为良级。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教育基地制度建设规范化、活动开展经常化、日常开支节约化，能够确保全年不间断的接待全国省市县爱国主义教育考察学习，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管理考核不到位。下一步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加强目标考核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区委统战部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	执行数: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教育基地制度建设、活动开展、日常开支规范，能做好接待全国省市县爱国主义教育考察学习，印制相关宣传资料。			教育基地制度建设规范化、活动开展经常化、日常开支节约化，能够确保全年不间断的接待全国省市县爱国主义教育考察学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资金拨付	全年3万元	完成项目指标3万元	3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基地建设	规范化	规范化	教育基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完成指标	基地宣传	编印资料	编印资料	编印资料1000余册(份)，有效宣传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效益指标	工作效益	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教育基地制度建设规范化、活动开展经常化、日常开支节约化，能够确保全年不间断的接待全国省市县爱国主义教育考察学习。
	满意度指标	受教育	爱国主义教育	爱国主义教育	宗教界人士爱国爱教受到启发，强化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坚持天主教中国化方向。

(二)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统战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经费项目 2018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区委统战部机关运行经费支 95.3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6.34 万元，增长 38.20%。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工作，新成立新阶会和知联会联谊组织及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广元东部新城调研活动、建言献策活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区委统战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区委统战部无公务用车。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统战事务(类)行政运行(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的基本支出。

6. 民族事务(类)行政运行(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的支出。

7. 港澳台事务(类)行政运行(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港澳台事务方面的支出。

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类)行政运行(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各民主党派组织及工商联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统战部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18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

（二）机构职能。

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统战部是区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对统一战线有关理论和政策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反映情况，并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负责联系我区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时通报情况，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调查研究和管理我区对台侨务工作，贯彻执行党的对台侨务方针、政策；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归口管理台湾在野党派，

政治团体的来访工作；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

负责我区党外人士的安排。做好人大党外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统一战线团体的党外人士安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和安排党外人士担任区政府及其他工作行政领导职务的工作，抓好党外中青年干部队伍建设和新的代表人物的选拔工作。

负责联系海内外工商界社团和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各方面关系，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组织和推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统一战线各个方面积极为经济建设服务。

调查研究我区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教育工作和统战史志工作。

负责指导乡镇党委统战工作被统战系统的干部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负责管理区工商联（商会）；指导有关统一战线团体和人民团体的统战工作。

完成区委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现共有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 人。2018 年预算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副县级领导干部 1 人，职务职级并行副县级干部 1 人，正科级领导干部 2 人，副科级领导干部 2 人），事业编制 1 人，均

为财政全额供给行政人员。退休 3 人，系行政人员。三支一扶人员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我单位预算收入 201.43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收入 201.43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我单位预算收入 201.43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1.43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我部严格按照规定编制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含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等。编制准确，正确使用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准确编列资金性质和资金级次、按政府审定的方案规范编制项目支出，不漏报、错报，及时报送区财政局。2018 年，我部预算收入 201.43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1.43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一是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的现象。三是严格执行财政集中支

付制度，按规定使用公务卡，严格控制现金支付方式。四是按时上交账户年检表。五是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的项目和资金使用效益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高质量的完成。

（二）专项预算管理。

全年无专项预算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部门基本完成了 2018 年目标管理任务；

（二）存在问题：

- 1、经济科目支出和收入不匹配；
- 2、公务卡使用不达标；
- 3、财务内部管理不完善。

（三）改进建议。

- 1、加强预算收入和支付管理，力争预算收入和支付的经济科目相匹配；
- 2、加强公务卡的使用，能够使用公务卡支付的尽量使用公务卡支付；
- 3、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到严格执行。

2018 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经费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2018 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经费支付资金 3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教育基地制度建设、活动开展、日常开支，接待全国省市县爱国主义教育考察学习、印制相关宣传资料等。

基地建设目前已基本完成，能够接待全国各省市县来小寺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目前项目已实施完毕。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以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核和核对，分析得出自评结果，形成自评结论。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经费于 2018 年全部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全部由区财政全额预算。

2、项目管理。2018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经费实际支出3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教育基地制度建设、活动开展、日常开支，接待全国省市县爱国主义教育考察学习、印制相关宣传资料等；支付依据是否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区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制度，未设置项目管理机构，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统一纳入区委统战部管理核算。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完成额3万元，并全部完成绩效目标。

3、项目绩效。根据项目的顺利实施，教育基地制度建设规范化、活动开展经常化、日常开支节约化，能够确保全年不间断的接待全国省市县爱国主义教育考察学习。

三、存在主要问题

小寺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后期提档升级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

四、相关措施建议

小寺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后期提档升级建设是一项事关爱国爱教旗帜的政治引导，建议政府将小寺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纳入小寺山田园综合规划，并适当增加小寺山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经费。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